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

附件1

103年申請辦法修訂說明書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助學單位：企業、慈善會、寺廟、個人

一、因應政府12年國教政策免學費措施(詳如附表)及擴大受助經濟弱勢學生，並希望強化經濟弱勢家庭就業核心能力，有關助學金補助額度、申請資格，自103年起修訂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，以下逐項說明修訂內容。

二、助學金補助額度及相關權利義務

有關政府12年國教政策逐年調整高中職學費之措施，本方案學生大部分應在補助基準內，且逐年為免學費之對象。但考量高中職生雜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餐費等因就學相關費用相較國中時期增加。經本會102年11月11日第15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如下：

1.新通過之高中職個案，103學年第1學期起，每位受助學生每學期助學金調整為新台幣伍千元、社區服務為20小時，須參加生涯輔導課程每學年6小時。受助學生如順利升上大學，每學期助學金調高至新台幣一萬元、社區服務為30小時。

2.為使原受助高中職學生安心求學，102學年度第2學期前通過之學生，其助學金維持新台幣壹萬元。

3.特殊受助學生生活需求及生涯輔導部分，本方案將適時提供相關資源或提供個案管理予以協助。

4.受助大學生其助學金金額及相關要求維持不變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本方案於103年2月21日召開聯繫會議，與會單位建議開放私立學校學生申請，經本會研擬訂後，為符合本方案精神「勤奮向學、克服困境、實踐願望、創造成就」，開放符合下列資格者提出申請：

(1)各科平均及格、全班前十名之學子。

(2)其餘條件比照助學金申請辦法審核。

四、修正後港都聯合助學金申請辦法(如附件)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修正補充之。

附表：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補助措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對象 | 102學年度  （102年8月至103年7月） | 103學年度 （103年8月至104年7月） | 104學年度 （104年8月至105年7月） | 105學年度起 （105年8月起） |
| 公私立高職(含五專前三年、綜合高中一年級及二、三年級專門學程) |  | 一年級免學費 | 一、二年級免學費 | 全面免學費 |
| 符合補助基準者，免學費 | 二、三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(148萬)，免學費 | 三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，免學費 |
| 高中 |  | 一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，免學費 | 一、二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，免學費 | 符合補助基準者， 免學費 |
| 私立高中符合補助基準者(114萬)，比照公立高中繳交學費 | 私立高中二、三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，比照公立高中繳交學費 | 私立高中三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，比照公立高中繳交學費 |